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相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6〕11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有效保障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以下简称“门诊特殊病种”）参保人员的待遇，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范围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39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绍市医保〔2024〕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门诊特殊病种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完善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

对我市门诊特殊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进行调整完善（详见附件）。

二、明确支付范围

（一）门诊特殊病种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按限定的门诊特殊病种治疗范围支付，超出限定治疗范围的不列入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药品治疗范围包括国家谈判药品中同类药品。

（二）与门诊特殊病种治疗范围相关的医疗费用，如诊查费（一般诊疗费）、注射治疗费、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液费、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及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可根据项目内涵，按照门诊特殊病种的规定报销。

三、明确备案时效

（一）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乙型肝炎）：HBeAg 阳性慢性乙型肝炎首次审批 1 年，续批凭相关报告单每年审批 1 次，若病毒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HBeAg 阳性转至 HBeAg 阴性后再一次性审批 3 年；HBeAg 阴性慢性乙型肝炎一次性审批 4 年。

（二）慢性丙型肝炎：首次审批 1 年，续批凭相关报告单每 6 个月审批 1 次。

（三）脑血管意外恢复期：恢复期治疗时间为发病首次出院后 1 年内。

（四）儿童孤独症：从备案开始至成年（18 周岁）后结束。

（五）其他病种：从备案开始后长期有效。

四、其他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相关政策的通知》（绍市医保〔2020〕60 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肺结核门诊规定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的通知》（绍市医保〔2022〕17 号）、《关于明确癫痫和儿童孤独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的通知》（绍市医保〔2022〕33 号）、《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相关政策的通知》（绍市医保〔202

4〕1号）文件同时废止。我市原有关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的政策口径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 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

一、恶性肿瘤

(一) 诊断标准：临床诊断为恶性肿瘤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组织学或细胞学检查显示恶性肿瘤特征性改变并病理确诊；

2.影像学检查或实验室检查提示恶性肿瘤可能性大，已实施放疗或化疗；

3.影像学检查或实验室检查提示恶性肿瘤，未行手术或放化疗治疗，三级医院的医生在病历中明确记载并出具诊断证明书。

(二) 治疗范围：

1.门诊放疗：

(1) 核素内照射治疗；

(2) 放射治疗；

(3) 造影剂。

2.门诊化疗：限于西药抗肿瘤药、内分泌治疗用药；

3.免疫兴奋剂，其他免疫抑制剂（限恶性肿瘤）；

4.镇痛药，止吐药和止恶心药，全身用抗真菌药，诊断用放射性药物；

5.奥曲肽，依维莫司，氯膦酸二钠，帕米膦酸二钠，因卡膦酸二钠，唑来膦酸，美司钠，亚叶酸钙，右丙亚胺，利可君，地

舒单抗注射液，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6.中成药：抗肿瘤药，肿瘤辅助用药，上述药物每次配取不超过2种；

7.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8.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肿瘤相关抗原测定，CT（一个医保年度内不超过4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9.其他：膀胱灌注、膀胱冲洗，造口袋。

二、尿毒症透析

（一）诊断标准：经住院确诊为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需提供近期肾功能检测报告单）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血透病人已完成动静脉造瘘术或为肾透析半永久静脉插管术（提供手术记录单或血液透析记录单）；

2.腹透病人已完成腹透置管术（提供手术记录单或腹膜透析记录单）。

（二）治疗范围：

1.门诊血液透析（包括透析器、生理盐水、肝素、创可贴）；

2.门诊腹膜透析（包括腹透液、碘伏帽、腹透机管路）；

3.血液滤过（HF）（包括滤过器、生理盐水、肝素、创可贴、碘伏帽、置换液）：限常规透析不能控制的高浓度甲状旁腺素（PTH $\geq$ 600pg/ml）症、或血清 β -微球蛋白 $\geq$ 10000Ug/L或由于容量过度增加而反复发生心力衰竭者（附检查报告单）；

4.药物：

（1）铁制剂，抗高血压药， β -受体阻滞剂，钙通道阻滞剂，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利尿剂，高血钾和高磷血症治疗药；

(2) 重组人促红素 (CHO 细胞)，重组人促红素- β (CHO 细胞)，罗沙司他，复方 α -酮酸，阿法骨化醇，骨化三醇，碳酸钙，帕立骨化醇，西那卡塞，培莫沙肽；

5.辅助检查：尿常规，血常规，肾功能常规检查， β_2 微球蛋白测定，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血电解质测定，肝功能常规检查，葡萄糖测定，血脂常规检查。

三、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一) 诊断标准：移植异体细胞、组织或器官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物治疗，有三级医院专科科室的医师病历明确记载，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

- 1.移植手术记录单；
- 2.移植器官 B 超报告单；
- 3.抗排异药物浓度测定报告单。

(二) 治疗范围：

- 1.抗排异治疗：免疫抑制剂，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 2.抗高血压药， β -受体阻滞剂，钙通道阻滞剂，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利尿剂；
- 3.全身用抗真菌药；
- 4.全身用抗病毒药：仅限“核苷和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除外”这一类；
- 5.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 6.辅助检查：抗排异治疗的药物血浓度测定，尿常规，肾功能

常规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移植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已申请尿毒症门诊肾透析或脏器功能衰竭症特殊病种的患者行组织器官移植后，办理该特殊病种时，原特殊病种须予以注销。

四、脏器功能衰竭症（心、肺、肾）

（一）心衰，冠脉支架（球囊扩张）或冠脉搭桥术后抗凝治疗、心肌梗死：

1.诊断标准：

（1）心衰：慢性心脏病史，临床诊断心力衰竭，心脏彩超显示左心室射血分数 LVEF $\leq 40\%$ 。

（2）冠脉支架（球囊扩张）或冠脉搭桥术后：提供相关手术记录情况或冠状动脉 CTA、冠状动脉造影术显示相关手术术后改变；冠状动脉药物球囊扩张术后，还需提供术前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冠脉狭窄 $\geq 75\%$ 的依据。

心肌梗死：典型临床表现，临床诊断心肌梗死，心肌酶升高，心电图表现为心肌缺血（T 波倒置或高直，冠状 T 波）、损伤（ST-T 改变）、坏死（异常 Q 波）等。

2.治疗范围：

（1）心衰：强心苷，利尿剂，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β 受体阻滞剂，周围血管扩张药，用于心脏疾患的血管扩张药，钙通道阻滞剂。

（2）冠脉支架（球囊扩张）或冠脉搭桥术后抗凝治疗、心肌梗死：抗血栓形成药，调节血脂药。

（3）中成药：麝香保心丸，复方丹参片（丸、胶囊、颗粒、

滴丸), 芪苈强心胶囊, 麝香通心滴丸, 宽胸气雾剂 (每次配取不超过 2 种)。

(4) 中药饮片: 限于本病。

(5) 辅助检查: 血脂常规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血电解质测定。

(二) 呼衰:

1. 诊断标准: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史, 呼吸困难, 临床诊断为呼吸衰竭, 且血气分析检查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1) 氧分压小于 60mmHg;

(2) 二氧化碳分压大于 50mmHg;

(3) $\text{PaO}_2/\text{FiO}_2 \leq 300\text{mmHg}$ 或 $\text{SpO}_2/\text{FiO}_2 \leq 315\text{mmHg}$ (且 $\text{SpO}_2 \leq 97\%$)。

2. 治疗范围:

(1) 吸氧;

(2) 全身用抗菌药;

(3) 用于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药物, 咳嗽和感冒制剂, 呼吸系统上的皮质激素类;

(4) 中成药: 百令片 (胶囊)、金水宝片 (胶囊)、至灵胶囊 (每次配取不超过 1 种), 补肺活血胶囊, 肺力咳胶囊 (合剂);

(5) 中药饮片: 限于本病;

(6) 辅助检查: 血气分析, 血常规, 血电解质测定, 胸片, 肺部 CT。

(三) 肾衰:

1. 诊断标准: 临床诊断为肾功能衰竭 (不全), 肾小球滤过率

(GFR)<45ml/min，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1) 3个月内3次以上血肌酐检查，且末次检查肾小球滤过率 (GFR)<45ml/min (每次间隔14天及以上)；

(2) 影像学检查显示肾脏体积缩小或皮髓质分界不清。

2. 治疗范围：

(1) 西药：铁制剂，抗高血压药， β -受体阻滞剂，钙通道阻滞剂，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利尿剂，高血钾和高磷血症治疗药；复方 α -酮酸，阿魏酸哌嗪，重组人促红素 (CHO 细胞)，重组人促红素- β (CHO 细胞)，罗沙司他，恩那度司他，碳酸钙，醋酸钙，培莫沙肽；

(2) 中成药：尿毒清颗粒、肾衰宁片 (胶囊、颗粒) (每次配取不超过1种)；百令片 (胶囊)、金水宝片 (胶囊)、至灵胶囊 (每次配取不超过1种)；

(3) 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4) 辅助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尿常规，血常规，电解质测定。

五、失代偿期肝硬化

(一) 诊断标准：慢性肝病史，临床诊断为肝硬化失代偿期，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1. 凝血酶原活动度 $\leq 40\%$ 或国际标准化比值 ≥ 1.5 ；

2. 门脉高压表现如腹水、食管胃底静脉曲张或肝性脑病等。

(二) 治疗范围：

1. 西药：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利尿剂， β -受体阻滞剂；

2. 中成药：复方鳖甲软肝片，扶正化瘀片 (胶囊)；

3.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4.辅助检查：血常规，肝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血电解质测定，凝血功能常规检查，甲胎蛋白测定（AFP）。

六、脑血管意外恢复期

（一）诊断标准：经住院诊断为脑溢血、脑血栓、脑栓塞、蛛网膜下腔出血，经急性期治疗后转恢复期，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1.肢体肌力 ≤ 4 级；
- 2.失语；
- 3.共济失调；
- 4.吞咽困难；
- 5.痴呆或精神障碍；
- 6.继发性癫痫。

（二）治疗范围：

- 1.针灸、理疗，康复（按规定疗程使用）；
- 2.周围血管扩张药；
- 3.B族维生素（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抗血栓形成药；
- 4.HMG-CoA还原酶抑制剂，抗癫痫药；
- 5.尼莫地平，倍他司汀，葛根素，丁苯酞，氟桂利嗪，胞磷胆碱；
- 6.中成药：血栓心脉宁片（胶囊），脑心通（片、胶囊）；
- 7.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 8.辅助检查：血脂常规检查，葡萄糖测定，头颅CT。

七、脑瘫

（一）诊断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临床诊断为脑瘫：

- 1.持续存在的中枢性运动障碍；
- 2.运动及姿势发育异常；
- 3.反射发育异常：包括原始反射消失、延迟，保护性伸展反射出现延迟；
- 4.肌张力及肌力异常。

（二）治疗范围：

- 1.针灸、理疗，康复（按规定疗程使用）；
- 2.B 族维生素（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抗血栓形成药；
- 3.抗癫痫药，精神安定药；
- 4.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 5.辅助检查：血脂常规检查，葡萄糖测定，头颅 CT。

八、高血压病（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者）

（一）诊断标准：血压达到确诊高血压的标准，临床诊断高血压病，并有下列一项者：

1.脑出血或脑梗塞：临床诊断为脑出血或脑梗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偏瘫（肢体肌力 $\leq$ 4 级）；
- （2）失语；
- （3）共济运动障碍；
- （4）吞咽困难；
- （5）血管性痴呆或精神障碍；

(6) 继发性癫痫。

2.心力衰竭：临床诊断为高血压性心脏病、心力衰竭，心脏B超显示室间隔增厚或左室增大（LVDD>53mm），左心室射血分数LVEF<50%。

3.高血压肾病：临床诊断为高血压肾病，符合肾衰特殊病种诊断标准。

4.高血压眼底病变：临床诊断为高血压眼底病变，眼底检查显示出血或渗出，伴有或不伴有视神经乳头水肿，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图片、报告单）。

（二）治疗范围：

1.抗高血压药， β -受体阻滞剂，钙通道阻滞剂，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强心苷，利尿剂，调节血脂药，阿司匹林；

2.中成药：银杏叶丸（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口服液、酏），脑心通丸（片、胶囊）；

3.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4.辅助检查：血脂常规检查，血电解质测定。

九、糖尿病（合并感染或者心、肾、眼、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者）

（一）诊断标准：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或餐后2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或糖化血红蛋白A1C $\geq 6.5\%$ ，临床诊断为糖尿病，且至少符合以下一条：

1.糖尿病性心脏病：符合以下至少一项：

（1）糖尿病性缺血性心肌病且左心室射血分数LVEF $\leq 40\%$ ；

(2) 诊断糖尿病后出现的心力衰竭（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心衰，如扩张性心力衰竭等）且左心室射血分数 $LVEF \leq 40\%$;

(3) 诊断糖尿病后出现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且冠状动脉狭窄 $> 50\%$;

(4) 出现心肌梗死等（有心电图、心超、冠状动脉造影等）。

2. 糖尿病性肾脏病变：临床诊断为糖尿病肾病，肾小球滤过率 $(GFR) < 45 \text{ ml/min}$ 或 24 小时尿蛋白 $> 1 \text{ g}$ 。

3. 糖尿病眼底病变：眼底检查为增殖期视网膜病变。

4. 神经系统：符合以下至少一项：

(1) 脑梗塞：有头颅 MRI 或 CT 依据，并伴有以下至少一项脑梗塞临床症状：

A. 伴肢体功能障碍，肌力 ≤ 4 级；

B. 失语；

C. 共济运动障碍；

D. 吞咽困难；

E. 血管性痴呆或精神障碍；

F. 继发性癫痫。

(2)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诊断为多发性周围神经病变，并有电生理检查依据。

5. 合并感染：仅指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6. 糖尿病足：出现足部溃疡或坏疽等表现，经临床确诊为糖尿病足。

7.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在糖尿病基础上，出现间歇性跛行或下肢静息痛，且符合以下至少一项： $ABI < 0.9$ 或下肢 CTA 证实下

肢动脉闭塞>50%或行下肢动脉支架植入。

(二) 治疗范围:

1.糖尿病用药;

2.相关并发症治疗药物: 抗分枝杆菌药, B 族维生素(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2, 复合维生素 B, 烟酸, 烟酰胺); 甲钴胺, 胰激肽原酶;

3.中成药: 糖脉康片(胶囊、颗粒), 天芪降糖胶囊, 津力达颗粒(口服液), 消渴丸(每次配取不超过2种);

4.中药饮片: 限于本病;

5.辅助检查: 葡萄糖测定, 尿常规, 肝功能常规检查, 肾功能常规检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肌酐测定, 血脂常规检查。

十、再生障碍性贫血

(一) 诊断标准: 出现血液病临床症状, 经住院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 且骨髓象显示该病特征性改变(三系或两系, 至少一个部位增生不良; 如增生良好, 常有晚幼红比例升高, 巨核细胞明显减少; 骨髓小粒中非造血细胞及脂肪细胞增加), 病理诊断为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 治疗范围:

1.西药:

(1) 全身用激素类避孕药;

(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3) 抗贫血药;

(4) 免疫兴奋剂: 仅限“集落刺激因子、其他免疫增强剂”

这两类;

(5) 免疫抑制剂;

(6) 铁螯合剂;

(7) 司坦唑醇,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2. 中成药: 益血生片 (胶囊), 生血宁片;

3. 中药饮片: 限于本病;

4. 辅助治疗: 输血;

5. 辅助检查: 血常规, 环孢素药物浓度测定, 肝功能常规检查, 肾功能常规检查。

十一、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 诊断标准:

1. 肾活检证实为狼疮肾炎且 ANA+ 或抗 dsDNA+;

2. 未做肾活检的, 满足以下 4 条标准, 其中至少 1 条临床标准和至少 1 条免疫学标准:

(1) 临床标准

①急性或亚急性皮肤狼疮; ②慢性皮肤狼疮; ③口腔或鼻咽部溃疡; ④非瘢痕形成引起的脱发; ⑤炎性滑膜炎: 医生观察到的两个或以上肿胀关节或者伴有晨僵的压痛关节; ⑥浆膜炎; ⑦肾脏: 尿蛋白/肌酐异常 (或 24 小时尿蛋白 > 500mg) 或红细胞管型; ⑧神经系统: 癫痫发作, 精神异常, 多发性单神经炎, 脊髓炎, 外周或颅神经病, 脑炎 (急性精神错乱状态); ⑨溶血性贫血; ⑩白细胞减少 ($<4000/\text{mm}^3$, 至少 1 次) 或淋巴细胞减少 ($<1000/\text{mm}^3$ 至少 1 次); ⑪血小板减少 ($<100,000/\text{mm}^3$ 至少 1 次);

(2) 免疫学标准

①ANA 高于实验室正常参考值范围；②抗 dsDNA 抗体高于实验室正常参考值范围；③抗 Sm 抗体阳性；④抗磷脂抗体：狼疮抗凝物、梅毒试验假阳性、抗心磷脂抗体（其中任一项至少 2 次异常或中高滴度），或抗-B2 gp 1 阳性；⑤低补体；⑥直接 Coombs 试验阳性（非溶血性贫血状态）。

（二）治疗范围：

- 1.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
- 2.羟氯喹；
- 3.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 4.环磷酰胺；
- 5.免疫抑制剂；
- 6.中成药：雷公藤多苷（甙）片；
- 7.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8.辅助检查：血常规，肾功能常规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补体，尿常规，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十二、重性精神障碍

（一）诊断标准：经精神专科医院中级（含）以上专业医师确诊为以下重性精神障碍性疾病之一，需门诊继续治疗者：

- 1.精神分裂症；
- 2.双相障碍（心境障碍、情感性障碍、躁狂抑郁症、躁郁症）；
- 3.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 4.持久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 5.分离转换性障碍（癔症性精神病）；

- 6.重性抑郁症（复发性抑郁障碍-重度发作、重度抑郁发作）；
- 7.癫痫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8.使用酒精所致精神和行为障碍（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 9.精神发育迟滞伴发行为障碍。

（二）治疗范围：

- 1.精神安定药，精神兴奋药；
- 2.抗癫痫药：限癫痫性精神障碍；
- 3.中成药：归脾丸（合剂），乌灵胶囊，六味地黄丸（片、胶囊、颗粒、口服液），七叶神安片（每次配取不超过2种）；
- 4.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 5.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三、血友病

（一）诊断标准：出现血液病临床症状，有出血倾向，临床确诊为血友病，血液学实验室检查显示凝血时间（APTT）延长，凝血因子测定示FⅧ、FIX活性降低。

（二）治疗范围：

- 1.血浆，冷沉淀制剂；
- 2.抗出血药；
- 3.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 4.辅助检查：凝血功能常规检查，血常规。

十四、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乙型肝炎）、乙型肝炎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

（一）诊断标准：

1.慢性乙型肝炎：肝炎病毒标志物阳性（HBsAg、HBcAb、HBVDNA），病程超过六个月或影像学检查提示慢性肝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1）有乙型肝炎肝硬化或 HCC 家族史；

（2）年龄>30 岁；

（3）无创指标或肝组织学检查，提示肝脏存在明显炎症（G $\geq$ 2）或纤维化（F $\geq$ 2）；

（4）有 HBV 相关肝外表现（如 HBV 相关性肾小球肾炎等）；

（5）ALT 异常，排除其他原因所致。

2.乙型肝炎肝硬化：临床诊断为慢性乙型肝炎，影像学检查提示肝硬化。

3.慢性丙型肝炎：HCVRNA 阳性，发现抗 HCV 阳性超过 6 个月或影像学检查提示慢性肝病或有 6 个月以前的流行病学史，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丙型肝炎。

（二）治疗范围：

1.慢性乙型肝炎、乙型肝炎肝硬化；

（1）核苷及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

（2）干扰素类：严格掌握干扰素应用适应症，连续使用不超过 12 个月；

（3）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

（4）中成药：复方鳖甲软肝片；

（5）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6）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

血清白蛋白测定，血清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肝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甲胎蛋白测定（AFP）。

2.慢性丙型肝炎：

（1）用于治疗 HCV 感染的抗病毒药物；

（2）干扰素类：严格掌握干扰素应用适应症，连续使用不超过 12 个月；

（3）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利巴韦林；

（4）中成药：复方鳖甲软肝片；

（5）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6）辅助检查：丙型肝炎 RNA 测定、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丙型肝炎抗体（IgM）测定、丙型肝炎抗体（IgG）测定、血常规、凝血功能常规检查、生化筛查常规检查、抗核抗体测定（ANA）、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尿常规、常规心电图检查、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肝胆胰脾）、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变性检测（肝脏弹性检测）、甲胎蛋白测定（AFP）、高敏 HCV-RNA。

十五、肺结核

（一）诊断标准：经结核病定点诊疗医院明确诊断，提供病历资料。

（二）治疗范围：

1.治疗结核病药；

2.阿米卡星，链霉素，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氯法齐明，利奈唑胺，克拉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甘草酸二铵，利可君、维生素 B6；

3.中成药：护肝片（胶囊、颗粒），五酯丸（颗粒、胶囊、片）；

4.辅助检查：药物敏感试验，结核分枝杆菌培养及鉴定，X线胸片，CT，血常规，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葡萄糖测定，尿酸测定，血电解质测定，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结核菌涂片检查，常规心电图检查，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十六、癫痫

（一）诊断标准：专科医生诊断为癫痫，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脑电图检查结果提示痫样放电；

2.头颅CT、MRI、同位素脑扫描或脑血管造影等检查提示脑部疾病，临床考虑为继发性癫痫；

3.有确诊的住院病史记录，且出院后门诊持续服药治疗满三个月。

（二）治疗范围：

1.抗癫痫药，精神安定药；

2.肝脏治疗药，抗脂肪肝药；

3.免疫兴奋剂：仅限“其他免疫增强剂”这一类；

4.辅助检查和化验：脑电图，动态脑电图，头颅CT检查，头颅MRI检查，血常规，生化筛查常规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七、儿童孤独症

（一）诊断标准：专科医生诊断为儿童孤独症。

（二）治疗范围：

- 1.精神兴奋药，精神安定药，抗癫痫药；
- 2.康复，精神治疗；
- 3.辅助检查和化验：临床量表评估，脑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血常规，生化筛查常规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十八、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一）诊断标准：临床诊断为糖尿病，并需要长期胰岛素治疗的（胰岛素治疗已满三个月）。

（二）治疗范围：

- 1.糖尿病用药；
- 2.辅助检查：葡萄糖测定，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肌酐测定，血脂常规检查。

十九、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一）诊断标准：具有慢性咳嗽、咳痰和（或）呼吸困难病史，肺功能检查中吸入支气管舒张药后 $FEV_1/FVC\% < 70\%$ ，并除外其他心肺疾病，经诊断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二）治疗范围：

- 1.全身用抗菌药；
- 2.用于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药物，咳嗽和感冒制剂，呼吸系统内的皮质激素类；
- 3.中成药：肺力咳胶囊（合剂）；
- 4.中药饮片：限于本病；

5.辅助检查：血气分析，血常规，胸片，肺部 CT，肺功能检查。

二十、阿尔茨海默病

（一）诊断标准：符合以下情形，临床诊断为阿尔茨海默病：

1.符合痴呆标准：临床上出现明显记忆力下降、言语障碍、工作生活能力下降、影响社会功能等症状。参考临床神经心理学量表检测（如简易精神状态检查量表 MMSE，蒙特利尔认知测验 MoCA 等），提示有认知下降，头颅 CT（MRI）未见明显异常或头颅 CT（MRI）提示存在脑萎缩等综合判断。

2.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痴呆：如血管性、感染性、代谢性、中毒性、其他变性病等。

3.经医院神经、精神专科副高及以上医师诊断。

（二）治疗范围：

1.精神安定药，精神兴奋药；

2.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检查。

二十一、帕金森病

（一）诊断标准：出现震颤、强直、运动迟缓等临床表现，经医院神经专科副高及以上医师诊断为帕金森病。

（二）治疗范围：

1.抗帕金森氏病药；

2.辅助检查：血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